

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存查 第三聯 研究生自行留存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學生特此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之主體。

學 生：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學 號：_____ 年級：博/碩_____

=====

審核結果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所 長：_____（簽名） 日期：_____

註一：此聲明書正本需準備一式三份。經所長核備後，一份於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研究生自行留存，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註二：此聲明書需與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與研究生更換論文教授—協議書一併繳交至所辦。

註三：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此聲明書影本，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如發生對此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決議之。

註四：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